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規則說明

114.10.23 於註冊組

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說明，了解重補修各項規則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請主動詢問師長或註冊組，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◎114-1 重補修開課行事曆

日期	工作項目
10/7(二)中午 高三場：12:00-12:25 高二場：12:35-13:00	重補修學生說明會(請務必參加!!) 地點：海倫 E615 階梯教室 攜帶物品：本說明+重修通知單+筆
10/7(二)~10/13(一)	學生選課(登入成績系統後，有步驟說明) ※請於期限內選課完畢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下學期再來
10/14(二)	發繳費單
10/15(三)~10/17(五)	學生繳費(當天收到多少，以班級為單位繳交) ※每日上午第四節上課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繳費，下午不受理
10/31(五)~1/4(日)	重補修開課期間
1/21(三)~1/22(五)	重補修成績檢核日(可登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，有問題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反映)

壹、重補修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於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- 二、轉入本校之轉學生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如單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及格，依照學年學分制規定，可以同時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，成績未及格的科目可以不用重修（選擇重修其重修成績將登載於成績單上，但不調整學業平均成績）。
- 四、如單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不及格，須重修不及格之學期科目，以取得學分。

貳、重補修開班方式及請假規定：

一、專班授課

- (一) 選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該科以專班授課進行。
- (二) 專班授課每 1 學分 240 元，無論重修或補修均為 6 節課(每 1 節授課 50 分鐘)。
- (三) 屬於專班授課者，於開課第一天到課時，開課老師發下講義或學習單，並說明上課方式，實施考試及作業等作為評分依據。
- (四) 數學重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（即數學有擋修）。

二、自學輔導

- (一) 選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該科以自學輔導進行。
- (二) 自學輔導每 1 學分 240 元。屬重修者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3 節課；屬補修者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6 節課(每 1 節自學 50 分鐘)。
- (三) 自學輔導包含『完成指定作業』及『於開課時段到校自修』：
 1. 同學應**主動**找老師**領取作業**(重補修系統上顯示之開課教師)，並最晚於最後一節重修課程前**主動交作業**給老師。(同學如果聯繫不到開課教師，請主動找註冊組協助聯繫)
 2. 同學應於指定時段到校自修，教室內將安排『點名老師』(點名老師不一定是開課教師，所以同學記得主動去找開課老師領作業)。
- (四) 數學重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（即數學有擋修）。

參、重補修上課規定：

一、重補修上課等同正式上課，其服儀規定及飲食辦法，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 服儀不合要求，任課老師得拒絕同學修課，並該堂課視同缺課。

(二) 未遵守上課規定屢勸不聽者，任課老師得以曠課論。

1. 重補修看課外書者。

2. 重補修滑手機者。

3. 其他符合違反上課規定者。

(三) 未遵守上課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校規論處。

二、重補修課程皆利用晚上或假日進行，請同學自行評估選擇，利用晚上重補修，夜間多元學習或培訓課程視為請假，且不會退費。

三、重補修攸關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，所有課程之出缺勤狀況得列入評分標準，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節數 1/3 者，該科目不授予學分。如因公、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課堂者，經提出證明申請核准後得辦理退費。

四、利用晚上時間或週五放學時間進行重補修的同學，有校車需求請自行處理。

五、假日到校重補修憑重補修證明入校，未拿證明給警衛看，警衛有權不予進入校門（重補修通知單及重補修請假單均視為重補修證明）。

六、進入校門請穿著校服，全身或部分著便服者即使有重補修證明仍不可入校重補修。

七、假日到校重補修不得外出用餐。

八、進入校門後不得擅自離校。

肆、學分取得：

一、學生得於各學期選修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之學分。

二、學生得依照自身情形，量力選擇重補修學分數，唯畢業前須取得應修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下列三項條件同時滿足者，始可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：

(一) 完成繳學分費。

(二) 重補修節數達到。

(三) 重補修成績及格。

四、未同時完成前三項條件者，無法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，且不會退費。

伍、其他

一、重補修開課系統內僅能呈現『節次』，其對應時段如下：(請同學留意上課時間!!)

	週一~五	週六、日			
節次	#9-11	#1-3	#2-4	#5-7	#8-10
時間	#17:30-20:00	08:00-10:30	09:30-12:00	13:00-15:30	15:30-18:00

二、重補修開課已事先協調各科老師開課時段，重補修系統會檢核是否衝堂，如有科目衝堂請擇一科目修習(數學科擋修將由人工審核)，於高三畢業前應把握各次重補修開課機會已取得學分。

三、畢業學分查詢：

(一) 未及格科目欲於本學期放棄重補修者，務請慎重考量，避免日後遺憾。

(二) 可由成績系統中的「預警」系統-進入「畢業預警」，查詢自己目前的學分狀況，以達到畢業標準的學分列為優先重修的科目。

~~~有重補修相關問題請至註冊組詢問，祝大家重補修順利~~~



# 重補修系統選課操作步驟說明

## 步驟 1：進入成績系統，選擇『重修』系統



## 步驟 2：進入重修系統選擇『重修加退選』



## 步驟 3：進入『重修加退選』後，會顯示截至本學期前的不及格科目，欲選修的科目請按『加選』

- 3.1 選課截止後未選的課程視為本學期不修課，不接受補選課。
- 3.2 系統會檢查衝堂，衝堂課程請擇一修課。(數學檔修系統無法顯示，將由人工處理)
- 3.3 三下仍有缺少重修學分者，可申請參加畢業後隨班附讀。

| 場次資訊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年   | 學期 | 場次 | 名稱       | 選課時段                  |
| 112  | 1  | 1  | 112-1重補修 | 2023/09/27~2023/10/06 |

本場次已選修 學分: 0學分 費用: 0元

| 場次 | 科目                 | 加退選 | 開課序號  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/地點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             | 費用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一下<br>國語文<br>4 學分  | 加選  | 000005 | 10/21: 午休,節5-9 11/04: 午休,節5-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芷寧<br>A101綜合教室(體衛組旁) | 已選:<br>限制:1~60 | 自學:960 |
| 1  | 二下<br>數學A<br>4 學分  | 加選  | 000019 | 10/16: 節10-12 10/17: 節10-12 10/18: 節10-12<br>10/23: 節10-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芷宣<br>E413電腦教室(一忠隔壁) | 已選:<br>限制:1~60 | 自學:960 |
| 1  | 二上<br>數學A<br>4 學分  | 加選  | 000018 | 10/16: 節10-12 10/17: 節10-12 10/18: 節10-12<br>10/23: 節10-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芷宣<br>E413電腦教室(一忠隔壁) | 已選:<br>限制:1~60 | 自學:960 |
| 1  | 一下<br>數學II<br>4 學分 | 加選  | 000084 | 10/18: 節10-12 10/25: 節10-12 10/27: 節8-9<br>11/02: 節10-12 11/09: 節10-12 11/10: 節8-9<br>11/16: 節10-12 11/23: 節10-12 11/24: 節8-9 | 呂淑鈴,李明諮,李欣樺<br>國際會議廳  | 已選:<br>限制:1~60 | 專班:960 |

## 步驟 4：確認『重修選課查詢』與繳費。



- 4.1 選課結束、繳費前欲更正選課，只能退選，不能加選，請到註冊組辦理。
- 4.2 一經繳費後即視為要修課，不得退選亦不退費。
- 4.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放棄選課，不予補選及補繳費用。

※重補修開課期間同學們都可以到「重修系統」查詢各科開課資訊(節次、地點、開課教師等)，也會於10月底發一張紙本的『開課通知單』給同學。請務必留意開課資訊！